

國立金門大學 104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部 課程規劃表

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		修訂歷程
共同必修 8 學分	通識課程 16 學分	105.04.22
院必修 8 學分	系必修 43 學分	
專業選修 53 學分(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)		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四年合計								
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								
通識	依本校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」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
體育	依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	國文(一)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2	2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0	2														
	服務教育	0	1														
	國文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											
體育(二)			0	2	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總計	4	4			0	0				8							
通識課程總計										16							
院必修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
	管理專題	1	1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	3	3														
	團隊建構			1	1												
院必修總計	7	7	1	1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微積分(一)	2	2			統計學(一)	2	2	作業管理(一)	2	2	策略管理	3	3			
	會計學(一)	2	2			行銷管理(一)	2	2	企業研究方法	2	2						
	微積分(二)			2	2	人力資源管理	2	2	資訊管理	2	2						
	經濟學(二)			2	2	民法概要	2	2	作業管理(二)		2	2					
	會計學(二)			2	2	財務管理(一)	2	2	企業倫理		2	2					
						統計學(二)		2	2								
						行銷管理(二)		2	2								
						商事法		2	2								
						組織行為		2	2								
						財務管理(二)		2	2								
系必修總計	4	6			10	10			6	4			3		43		
專業必修總計	11	7			10	10			6	4			3		51		
專業選修	企業套裝軟體應用(一)	2	2			個體經濟學	2	2	華人組織行為	2	2	英文會話(一)	2	2			
	企業套裝軟體應用(二)			2	2	人力心理學	2	2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2	2	組織變革與發展	2	2			
						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	2	2	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	2	2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
						消費者行為	2	2	品牌學	2	2	產業與競爭分析	2	2			
						永續能源系統	2	2	物料與物流管理	2	2	大陸企業問題研究	2	2			
						專業英文(一)	2	2									
						國際行銷		2	2	智慧財產權	2	2	行銷管理專題	2	2		
						服務行銷		2	2	團隊管理	2	2	廣告學	2	2		
						國際企業		2	2	人力資源績效管理		2	2	公共關係	2	2	
						總體經濟學		2	2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2	2	供應鏈管理	2	2		
						企業績效管理		2	2	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	2	2	服務品質管理	2	2		
						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		2	2	大陸企業品牌經營	2	2	綠色產業發展	2	2		
						專業英文(二)		2	2	行銷研究	2	2	英文會話(二)		2	2	
										統計應用軟體		2	2	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		2	2
										顧客關係管理	2	2	台商管理實務專題		2	2	
										電子商務	2	2	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		2	2	
										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	2	2	兩岸廣告專題		2	2	
									綠色生產與消費	2	2	通路管理		2	2		
												科技管理		2	2		
												創新管理		2	2		
												全面品質管理		2	2		
專業選修總計	2	2			12	14			14	20			22	18	104		
學期總計	15	13			22	24			20	24			25	18	179		

備註：一、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，通識課程16學分，院必修8學分，專業必修43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53學分(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，始得畢業，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。

二、本系院必修經濟學，與本系經濟學(-)相同。